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對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有關建議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i)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但無論如何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應對COVID-19將採取以保障股東及大會上其他參與人士安全與健康的防疫措施載於本通函第6頁。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任何出席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鎧盛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所發行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洋紫荊油墨」	指	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葉氏油墨集團擁有約91.76%權益的附屬公司
「洋紫荊油墨集團」	指	洋紫荊油墨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僱員」	指	洋紫荊油墨集團的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兩間主要僱員合夥企業合同持有洋紫荊油墨約2.14%間接股本權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i)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ii)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油墨業務」	指	洋紫荊油墨集團所從事的油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機構投資者」	指	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機構投資者，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洋紫荊油墨約3.23%間接股本權益
「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	指	(i)中山市創好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中山市超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中山市卓迅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彼等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投資者」	指	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洋紫荊油墨約2.00%間接股本權益
「投資者合夥企業」	指	中山市好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主要僱員」	指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要僱員合夥企業」	指	(i)中山市源邦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中山市溢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中山市盈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彼等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投資者合夥企業、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及主要僱員合夥企業的統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保薦人」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就建議A股上市而代表洋紫荊油墨之保薦人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僱員出售洋紫荊油墨合計約8.24%間接股本權益的統稱(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十日之公告)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洋紫荊油墨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油墨業務，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除油墨業務以外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洋紫荊油墨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指	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兩間主要僱員合夥企業合同持有洋紫荊油墨約0.87%間接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豁免」	指	豁免就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權利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葉氏油墨集團」	指	葉氏油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08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安全與健康：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他／她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七天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a)他／她沒有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b)他／她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他／她並無與新冠肺炎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他／她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主席：

葉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有關建議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授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洋紫荊油墨尚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呈交建議A股上市的上市申請。

倘落實建議分拆，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洋紫荊油墨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過往出售事項已收購洋紫荊油墨間接權益的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僱員因彼等透過彼等各自於相關合夥企業的權益間接於洋紫荊油墨擁有權益而被認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詳情請參見「建議分拆 — 建議分拆對洋紫荊油墨的股權架構的影響」)。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62,738,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2%。除彼等外，概無其他股東(與其他現有股東不同)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拆項下有關保證權利規定的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鎧盛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分拆

謹此建議，在「建議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洋紫荊油墨將申請將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將自本集團分拆。洋紫荊油墨上市預計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洋紫荊油墨新A股。根據建議A股上市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洋紫荊油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予發行的洋紫荊油墨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審批、洋紫荊油墨、中國保薦人與其他建議A股上市顧問的討論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預計本集團無論如何將持有洋紫荊油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洋紫荊油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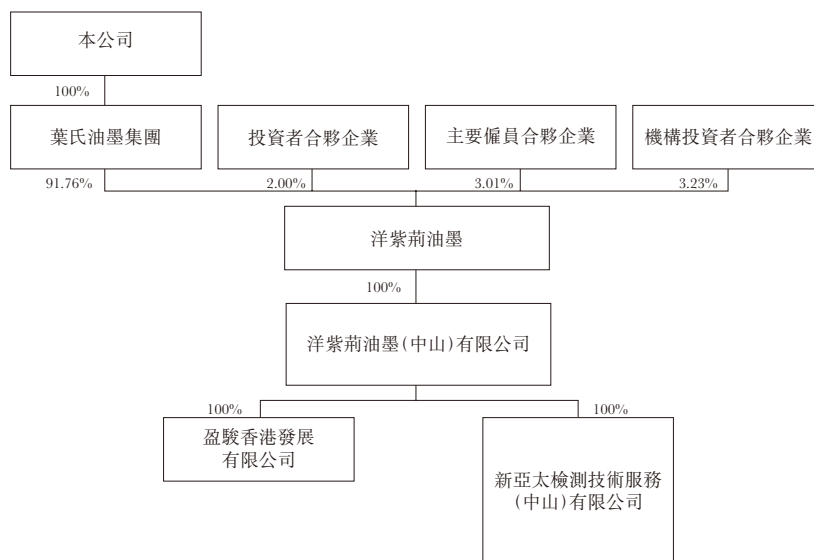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授出豁免(詳情載於「豁免」一段)。

中國保薦人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建議A股上市獲委聘為洋紫荊油墨之保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呈交建議A股上市的上市申請。根據中國保薦人所示的時間表，中國保薦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根據中國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對洋紫荊油墨進行上市前輔導，其後，中國保薦人連同洋紫荊油墨委聘的其他專業人士將開始就建議A股上市籌備申請材料，洋紫荊油墨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預期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會審閱上市申請，且倘洋紫荊油墨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獲批准及進行，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進行。

建議分拆對洋紫荊油墨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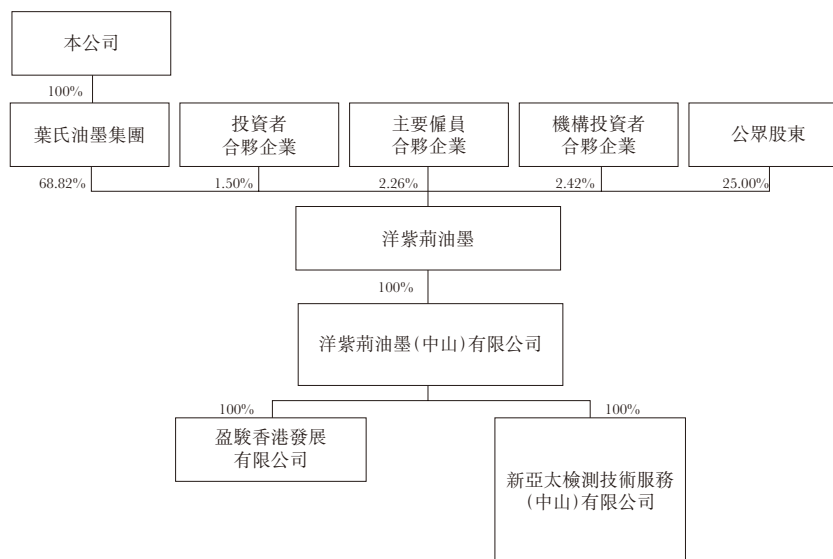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出售事項。為籌備建議分拆，旨在擴大洋紫荊油墨的股東基礎並作為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將本集團從事油墨業務的主要僱員的權益與洋紫荊油墨的權益保持一致，本集團就過往出售事項訂立個別協議，以(i)向投資者出售於洋紫荊油墨之約2.00%間接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港元)；(ii)向僱員出售於洋紫荊油墨之合共約2.14%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iii)向高級管理層出售於洋紫荊油墨之合共約0.87%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及(iv)向機構投資者出售於洋紫荊油墨之合共約3.23%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約28.0百萬港元)。洋紫荊油墨於緊接過往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洋紫荊油墨由葉氏油墨集團持有約91.76%權益、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約2.00%權益、主要僱員實益擁有的主要僱員合夥企業持有約3.01%權益及機構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約3.23%權益。

下文載列洋紫荊油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明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洋紫荊油墨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洋紫荊油墨A股數目佔洋紫荊油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誠如上文所示，預期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洋紫荊油墨約68.82%權益及洋紫荊油墨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自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將佔洋紫荊油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現時預期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經計及洋紫荊油墨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99,900,000股股份以及目標籌資規模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洋紫荊油墨A股數目將為約99,966,667股A股(相當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洋紫荊油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發行價將為每股A股約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4.5元。

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的條款包括將予發行的洋紫荊油墨A股數目、洋紫荊油墨每股A股的發售價以及因此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審批、洋紫荊油墨、中國保薦人與其他建議A股上市顧問的討論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基於洋紫荊油墨的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根據建

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A股的最終發售價及數目應計及(i)洋紫荊油墨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 洋紫荊油墨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於呈交上市申請前洋紫荊油墨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iii)洋紫荊油墨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iv)油墨製造業的整體前景及行業展望；(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i)建議A股上市時的主流市場氣氛；及(vii)將自中國上市的同一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取的參考。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洋紫荊油墨的資金需要以及建議A股上市的市場氣氛，並將進行建議A股上市，前提是其於計及上述釐定建議A股上市的條款的因素後，被視為具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低於上述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的估計金額，則本集團將物色其他融資方式(如外部借款及／或內部產生資金)以應付洋紫荊油墨集團的資金需求。預期建議A股上市項下洋紫荊油墨每股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本集團根據過往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所代表每股股份等額價值(相當於洋紫荊油墨集團全部股權的隱含估值人民幣800百萬元)。基於上文，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隱含價值(即洋紫荊油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約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

基於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初步估計總額約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預期所得款項(i)約人民幣5千萬元至人民幣6千萬元將用於升級改造洋紫荊油墨集團的現有技術；(ii)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將用於就油墨業務建設環保油墨生產基地；(iii)約人民幣1.1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將用於建設洋紫荊油墨集團的研發及檢測中心；及(iv)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將用作洋紫荊油墨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實際籌集金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將受洋紫荊油墨將予呈交的上市申請文件所限，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於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及洋紫荊油墨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建議分拆的條件

基於董事會可得資料，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 (c)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洋紫荊油墨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溶劑、塗料、油墨和潤滑油的製造和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有關洋紫荊油墨集團的資料

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墨業務，包括油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和貿易。

業務

以二零一九年之年度銷售量計，洋紫荊油墨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油墨製造商，並躋身全球油墨製造商二十強之一。洋紫荊油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以旗下「洋紫荊」之自有品牌名義銷售塑膠印刷油墨及紙品印刷油墨，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禮品包裝及紙張印刷。洋紫荊油墨集團亦供應印後材料，如水性上光油及磨光油，作為其業務整合計劃之一部分。洋紫荊油墨集團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少部分產品則售往海外市場，包括(其中包括)菲律賓及越南。洋紫荊油墨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及浙江省桐鄉。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洋紫荊油墨集團管理賬目內洋紫荊油墨集團(猶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存在)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8	128.9	37.7
年內／期內溢利	<u>58.1</u>	<u>110.7</u>	<u>34.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洋紫荊油墨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201億港元。

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ii)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iii)製造及買賣潤滑油及相關產品；(iv)物業投資；及(v)汽車保養及其他化工產品相關業務。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洋紫荊油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洋紫荊油墨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分拆(預計將涉及發行洋紫荊油墨新A股)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洋紫荊油墨的權益。預期將自發行洋紫荊油墨新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非控股權益應佔洋紫荊油墨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比例變動的差額將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

基於建議A股上市時將予發行的洋紫荊油墨A股數目佔洋紫荊油墨經擴大股本的25%這一假設，其將導致本公司於洋紫荊油墨的權益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1.76%攤薄至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約68.82%，預期洋紫荊油墨貢獻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預期將涉及洋紫荊油墨發行新A股及相應資金募集)將增加洋紫荊油墨的股份數目。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的現金數額，並使本集團的總資產數額相應增加。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對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洋紫荊油墨集團及本集團整體有益，理由如下：

(i) 募集資金機會的新來源

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洋紫荊油墨A股將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洋紫荊油墨集團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本。建議分拆亦將令洋紫荊油墨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總體融資能力，為洋紫荊油墨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

(ii) 提升商業地位

洋紫荊油墨之建議分拆及A股獨立上市將提升洋紫荊油墨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商業地位。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等股權激勵計劃改善管理激勵措施，亦提升了洋紫荊油墨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iii) 業務的替代估值

建議分拆將油墨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夠獨立評估各自業務的策略、職能風險、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策。洋紫荊油墨集團及餘下集團可獲得獨立評估，以反映各自業務之真實市值，從而為洋紫荊油墨及本公司股東創造更佳價值回報。

(iv)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洋紫荊油墨集團及餘下集團的管理團隊可能會採用不同彼等釐定可更佳契合彼等各自業務的業務策略及模型，而由於產品的不同性質，可能無法始終保持契合。另一

方面，建議分拆將增加洋紫荊油墨集團與餘下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方面之透明度，使投資者及市場對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楚明瞭，從而更好地確定並作出彼等的投資決策。

(v) 並無失去洋紫荊油墨的控制權

由於洋紫荊油墨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將透過綜合洋紫荊油墨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繼續受益於油墨業務之任何潛在升值裨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

倘建議A股上市進行，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洋紫荊油墨A股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提供洋紫荊油墨A股的保證權利(進一步詳述如下)並不可行，且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豁免)。

於釐定洋紫荊油墨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充分及審慎考慮，並計及(其中包括)油墨業務的性質、洋紫荊油墨成立及營運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尋求洋紫荊油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利。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符合若干標準的境外投資者獲許可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其中包括(a)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境外投資者；(b)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居民；(c)在中國工作的境外投資者且其國籍國的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合作安排；(d)有權享有作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設立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A股的境外投資者；(e)符合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資格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符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資格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g)符合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資格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及(h)相關發行人於A股市場上市前身為A股發行人股東的各方。

基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東大多數並非中國居民。董事會認為，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預期本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持有洋紫荊油墨超過50%已發行股本，而葉氏油墨集團將繼續作為洋紫荊油墨的控股公司。洋紫荊油墨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股東將透過其所持股份繼續分享洋紫荊油墨集團的貢獻及建議分拆的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向股東提供洋紫荊油墨A股的保證權利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洋紫荊油墨已發行股本約91.76%。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不會超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洋紫荊油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此後，本公司於洋紫荊油墨的擁有權將削減至約68.82%。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洋紫荊油墨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建議分拆項下的建議發售規模為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及建議A股上市須受(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機構的批准、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會進行，以及如若進行，亦不能保證其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50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僱員因彼等透過彼等各自於相關合夥企業的權益間接於洋紫荊油墨擁有權益而被認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合共62,738,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2%。除彼等外，概無其他股東(與其他現有股東不同)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鎧盛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鎧盛資本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敬啟者：

有關建議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採取的投票措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鎧盛資本(就建議分拆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鎧盛資本出具的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以道先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現建議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分拆公司**」），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分拆集團**」）將申請將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分拆公司上市預計將涉

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根據建議分拆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發售股份」)預期將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而建議A股上市的條款(包括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及由此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於稍後確定，惟須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中國保薦人及建議A股上市的其他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市況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仍將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0%的間接權益，因此，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集團的業績仍將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葉氏墨水集團已出售分拆公司的若干權益，籌備建議分拆旨在擴大分拆公司的股東基礎並作為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將 貴集團從事油墨業務的主要僱員的權益與分拆公司的權益保持一致。有關出售涉及(i)向投資者出售於分拆公司之約2.00%間接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港元)；(ii)向僱員出售於分拆公司之合共約2.14%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iii)向高級管理層出售於分拆公司之合共約0.87%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及(iv)向機構投資者出售於分拆公司之合共約3.23%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約28.0百萬港元)。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由葉氏油墨集團持有約91.76%權益、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約2.00%權益、主要僱員實益擁有的主要僱員合夥企業持有約3.01%權益及機構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約3.23%權益。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

關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有關豁免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呈交建議A股上市的上市申請。根據中國保薦人指示的時間表，中國保薦人應在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按照中國相關監管及法律要求與分拆公司進行上市前輔導，隨後，中國保薦人及分拆公司委聘的其他專業人士應開始編製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材料，分拆公司目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預期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審閱上市申請，倘建議A股上市獲批准及進行，分拆公司A股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之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 貴公司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倘落實建議分拆，其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僱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放棄投票。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由於建議分拆須獲股東批准，因此 貴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作出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該項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正

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同時，於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 貴公司與鎧盛資本之間概無任何先前委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的基準

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明示的陳述，並假設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或通函所指者，在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繼續在一切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的有關會計記錄（若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境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通函以及來自公共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從相關財務報告中摘錄的數字已四捨五入，因此可能會導致較小的製表誤差。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進行建議分拆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就 貴集團、分拆集團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的任何內容概不應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溶劑、塗料、油墨和潤滑油的製造和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溶劑是貴集團最大的核心業務，貴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醋酸酯類溶劑生產商。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2,388	10,465
銷售成本	<u>(10,855)</u>	<u>(8,989)</u>
毛利	1,533	1,476
除稅前溢利	412	481
稅項	<u>(158)</u>	<u>(144)</u>
年內溢利	<u>254</u>	<u>337</u>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85</u>	<u>2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生產和銷售的產品，普遍性因為成本有所下降，引致銷售單價的下調，而二零一九年銷售額和銷售量分別錄得約105億港元和約138萬噸，比較二零一八年分別下調約15.5%和約1%。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鎧盛資本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8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16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純利約為3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83百萬港元，其令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8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73百萬港元。

分類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項主要業務分類的分類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溶劑	8,948	7,403	345	278
塗料	1,826	1,610	(6)	57
油墨	1,475	1,344	40	94
潤滑油	271	204	(39)	6
其他(附註)	(132)	(96)	138	140
合計	12,388	10,465	478	57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分類及抵銷分類間交易。

溶劑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上半年中美貿易戰影響擴大，大宗化工原材料價格明顯回落，溶劑亦不能獨善其身。銷量噸數及平均售價分別同比下降1%及13%。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毛利率下降，該業務在二零一九年度充滿困難。因貴集團竭力達致更加環保的生產標準，故生產成本急劇上升。儘管下半年努力追趕，年度經營溢利獲約280百萬港元，同比下跌近20%。

塗料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塗料業務管理層在二零一九年作出多項改革改善業績。在營銷方面，彼等聚焦資源和精力提升整體的銷售質量，一方面減少過往較低效益的客戶，大力度拓展新客戶及大型客戶。本年度內銷售額雖然下滑12%，達到16億港元，但毛利率上升5個百分點，加上費用的節省，經營溢利由往年的6百萬港元虧損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57百萬港元溢利。

油墨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油墨業務在二零一九年作出追求素質的銷售策略，對客戶結構和產品系列進行了系統性優化。雖然在二零一九年內銷售額下跌9%，但毛利率卻大幅上升4個百分點。在二零一九年內大力壓縮經營費用，特別是把三廠壓縮為兩廠運作，各項費用共大減約26百萬港元，導致本業務經營溢利大幅上升至接近9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接近1.4倍。分拆集團所進行油墨業務的財務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分析。

潤滑油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潤滑油管理層聚焦在汽車潤滑油業務，透過和現有的渠道經銷商深度合作，提升了中高端產品比例。同時，管理層在基礎油等原材料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把握了機會降低採購成本。最後，支持部門的結構大幅調整導致效率有所提升，費用降低。雖然二零一九年內銷售額下降25%至接近204百萬港元，但毛利率大幅上升6個百分點，結合運營費用的下降，最終經營溢利從去年39百萬港元虧損達到二零一九年6百萬港元溢利，扭轉了多年的虧損局面。

財務狀況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46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3,562百萬港元，其中約2,941百萬港元歸屬於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2,795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合計約為1,0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借貸，金額分別約為2,029百萬港元及1,9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借貸比率(以淨借貸除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33%，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有所改善。

於建議分拆後，分拆公司將成為從事油墨業務之分拆集團的上市主體及控股公司，而分拆集團的業績仍將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賬目。另一方面，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即不包括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主要包括其他三項主要業務分類)。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一向注重客戶，溶劑業務以客為本的售前及售後服務贏得客戶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貴集團與世界級的化工企業合作，採購質量優越穩定的原材料，保障產品質量。面對中國龐大的市場需求，貴集團把握機遇，除了不斷擴大醋酸酯產能，在同業中確保領先優勢外，更致力開拓具有協同效應的相關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同時，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初收購「Camel」(駱駝)、「Aquapro」及「VIVA」等塗料品牌，及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塗料及工業塗料業務，歸紫荊花塗料集團管理。另一方面，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其他兩項業務分類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均有所改善。

然而，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指出(其中包括)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下跌，主要因為建議分拆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以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地區封鎖，對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加上持續動盪的國際經濟狀況亦已影響貴集團溶劑及塗料的出口相關生意。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一節進一步所述，貴公司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業務前景並不樂觀，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及美國政府針對疫情及其他事件在內的多個方面一直與中國抗衡並遏制中國。貴集團將對未來的

不確定性保持警惕，貴集團亦將繼續堅持其對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專注，緊貼市場脈搏，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風險預防與管理措施。

2. 分拆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緊隨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將繼續經營油墨業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業務模式、營運流程、核心產品及原材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均不同。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二零一九年之年度銷售量計，分拆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油墨製造商，並躋身全球油墨製造商二十強之列。分拆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以旗下「洋紫荊」之自有品牌名義銷售塑膠印刷油墨及紙品印刷油墨，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禮品包裝及紙張印刷。分拆集團亦供應印後材料，如水性上光油及磨光油，作為其業務整合計劃之一部分。分拆集團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少部分產品則售往海外市場，包括(其中包括)菲律賓及越南。分拆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及浙江省桐鄉。

為籌備建議A股發行，貴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據此(其中包括)分拆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兩家控股公司即葉氏油墨集團及Bauhinia Variegata Ink & Chemicals Limited排除在分拆集團外。葉氏油墨集團先前曾為分拆業務承擔支持及貿易職能，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已停止運營並一直為分拆公司的控股公司，而Bauhinia Variegata Ink & Chemicals Limited則處於不活動狀態。誠如貴集團所告知，於考慮分拆集團當時所收取的股息收入之前，葉氏油墨集團及Bauhinia Variegata Ink & Chemical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鎧盛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分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猶如分拆集團的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財政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230	1,347	1,286	525
除稅前溢利	60	70	129	38
年內／期內溢利	50	58	111	34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876
資產總值				1,269
流動資產淨值				427
資產淨值				820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分拆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指油墨生產及買賣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拆集團的營業額從約1,230百萬港元變為1,347百萬港元，以及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525百萬港元，而分拆集團於該期間更加重視客戶的質素。客戶結構及產品線的系統性改善令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大幅提升。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拆集團進行了重組，將三間生產廠房合併為兩間，其後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

用減少。因此，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增長。另一方面，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拆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269百萬港元，其中約876百萬港元為流動資產。分拆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641百萬港元、存貨約105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3百萬港元。經扣除流動負債約4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283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約72百萬港元)後，分拆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拆集團的資產淨值與流動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393百萬港元。

3.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考慮與建議分拆有關的以下因素：

(i) 募集資金機會的新來源

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分拆公司A股將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本。建議分拆亦將令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總體融資能力，為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將擁有單獨的募集資金平台，其將增加該兩個實體的融資靈活性和適應性，以支持及加速其各自的業務以及未來的擴張。尤其是，分拆集團將在中國擁有獨立的上市平台，使其能夠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增加探索新的融資及募集資金渠道以發展其業務的可能性。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建議分拆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的募集資金機會來源，而分拆集團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而亦將使股東受益。

(ii) 提升商業地位

分拆公司之建議分拆及A股獨立上市將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商業地位。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等股權激勵計劃改善管理激勵措施，亦提升了分拆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根據中國日用化工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八年洋紫荊油墨產量及銷售收入名列第一，並名列二零一九年世界油墨企業第14位。同時，洋紫荊油墨於二零零五年首次被認定為廣東省著名商標，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稱號。儘管分拆集團的營業額在相關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但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僅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的15%以下。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分拆公司的單獨上市將有助於分拆集團進一步提升其作為單獨上市公司的企業形象。

(iii) 業務的替代估值

建議分拆將油墨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夠獨立評估各自業務的策略、職能風險、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策。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可獲得獨立評估，以反映各自業務之真實市值，從而為分拆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創造更佳價值回報。

考慮到下文「建議A股上市項下之估值—可資比較公司」項下的分析，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與 貴公司目前的估值相比，從事油墨業務的公司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業務估值(例如市盈率)通常較高，而建議分拆可能會釋放分拆集團的潛在估值，從而將對 貴公司(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有益。

(iv)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管理團隊可能會採用不同彼等釐定可更佳契合彼等各自業務的業務策略及模型，而由於產品的不同性質，可能無法始終保持契合。另一方面，

建議分拆將增加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方面之透明度，使投資者及市場對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楚明瞭，從而更好地確定並作出彼等的投資決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節所述，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擬用於(i)升級改造分拆集團的生產工序及技術；(ii)就油墨業務建設環保油墨生產基地；及(iii)建設分拆集團的研發及檢測中心。同時，基於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初步估計總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的40%以上。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建議分拆可透過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促進分拆集團以自身策略取得發展，而 貴集團則可分配其他資源予餘下集團以不同業務策略作進一步發展。同時，考慮到建議A股上市後，分拆集團將須單獨遵守(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披露要求，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及 貴集團整體的透明度。

(v) 並無失去分拆公司的控制權

由於分拆公司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 貴公司將透過綜合分拆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繼續受益於油墨業務之任何潛在升值裨益。

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將仍為分拆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將繼續併入分拆集團的財務報表。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股東及 貴集團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裨益。

由於上述原因，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可釋放業務價值，並最終令股東受益。

4. 建議分拆的條件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基於董事會可得資料，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 (c)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進行，以及如若進行，亦不能保證其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主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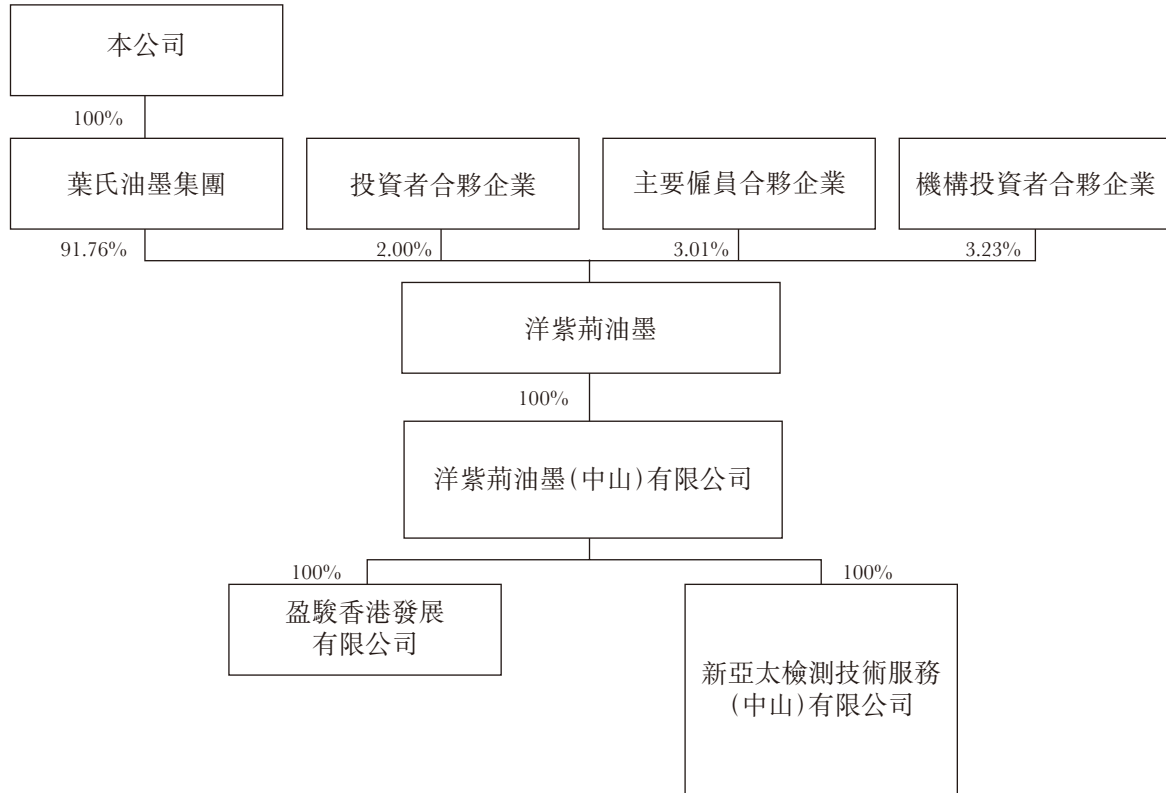
(a) 建議分拆的結構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建議分拆將予發行的新A股預期將不超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建議A股上市的條款(包括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及由此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審批、中國保薦人與其他建議A股上市顧問的意見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預計 貴公司無論如何將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分拆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分拆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

鎧盛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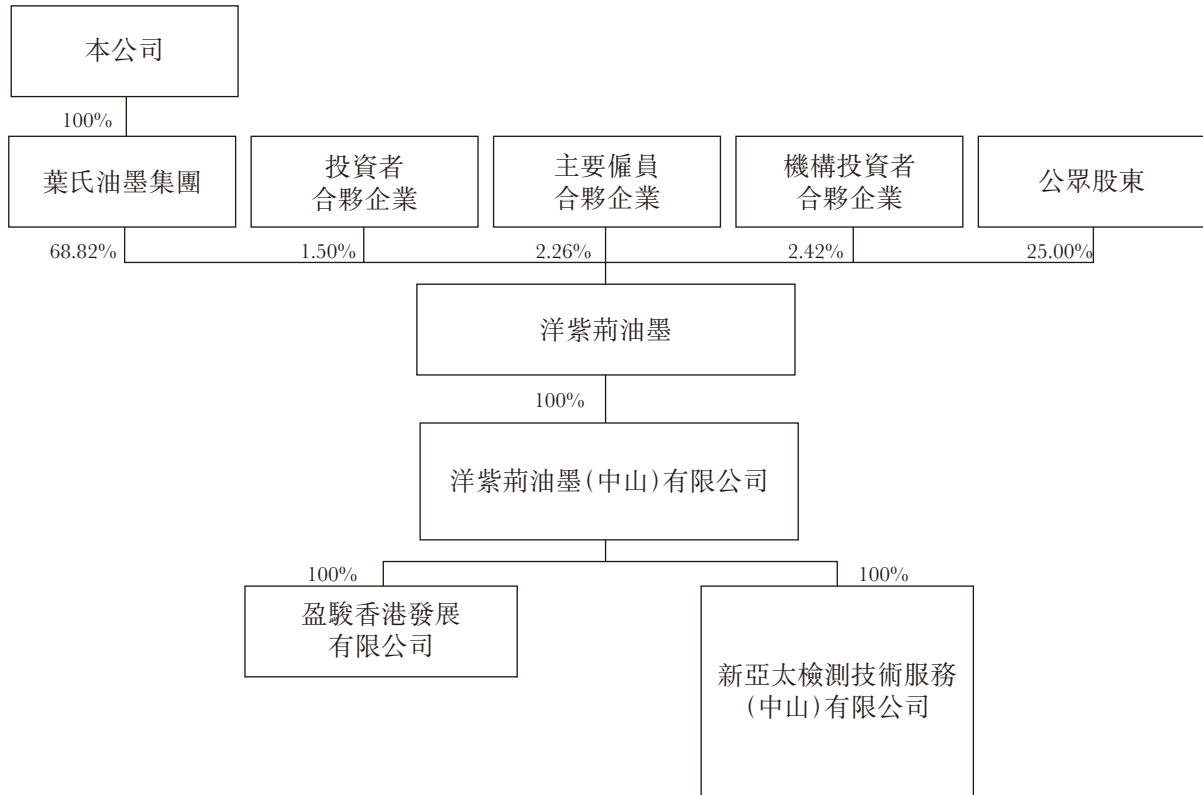
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對洋紫荊油墨的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下文載列分拆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假設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的25%)的股權結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鎧盛資本函件

- (ii) 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假設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的25%)



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在分拆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1.76%攤薄至不少於約68.82%。有關進一步詳情的討論載於本函件下文「6.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影響」一節「(d)分拆集團之權益攤薄」一段。

(b) 將予發行A股的比例

目前建議為分拆公司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分拆公司經建議A股上市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25%。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則及條例而定。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將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0%的間接權益。

(c) 將予募集的指示性所得款項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現時預期，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經計及分拆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9,900,000股A股及目標募集資金規模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450百萬元，發售股份數目將為約99,966,667股A股(相當於分拆公司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4.5元。

同時應注意，建議A股上市的條款(包括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及由此將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分拆公司、中國保薦人與建議A股上市的其他顧問進行討論，尤其是市況所限。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分拆公司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及數目應計及(i)分拆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於呈交上市申請前分拆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iii)分拆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iv)油墨製造業的整體前景及行業展望；(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i)建議A股上市時的主流市場氣氛；及(vii)將自中國上市的同一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取的參考。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所得款項總額僅用於說明目的，上述假設可能在建議A股上市時有所不同，因此實際發售價可能與指示性發售價不同。

(d)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分拆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及相關開支後）（計及僅通過向市場上的公眾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的發售股份）：

基於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初步估計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預期所得款項(i)約人民幣5千萬元至人民幣6千萬元將用於升級改造分拆集團的現有技術；(ii)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將用於就油墨業務建設環保油墨生產基地；(iii)約人民幣1.1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將用於建造分拆集團的研發及檢測中心；及(iv)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將用作分拆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分拆集團可通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的額外資金將改善分拆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考慮到分拆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當前的市況，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可能會有所變化，且其亦受限於分拆公司將提交的上市申請文件。

同時，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實際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受分拆公司將予呈交的上市申請文件所限，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於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及分拆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會及時進行或一定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延遲、終止或失效，則分拆集團會盡最大努力以自有資金或將通過其他融資方式籌集的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或延遲推行項目。

(e) 建議A股上市項下之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

如本函件上文「2.分拆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分拆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油墨的生產及貿易。

基於(i)按中國保薦人所指示，參考通過向市場上的公眾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相當於約4.44億港元至5億港元）估算之市值（假設分拆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進行發售）；及(ii)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約110.7百萬港元，分拆集團的隱含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約為16.0倍至18.1倍。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從事類似於分拆集團業務的公司估值的一般參考，吾等已按竭誠基準在彭博搜索滿足下列條件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在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根據彭博提供的資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的40%以上來自油墨產品。

鎧盛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以供參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盈率
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10.CH)	生產及銷售化學原料、劇毒化學品、 油墨、塑料及其他產品	47.60倍
蘇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300192.CH)	提供中考及高考補充培訓、幼兒園至 十二年級的課外培訓、教學軟件及 課程銷售等，並生產及銷售膠印油 墨	77.77倍
珠海市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319.CH)	生產印刷油墨、彩色色片、粉末塗料 及層壓黏合劑	虧損
平均		62.69倍
貴公司		4.65倍
分拆公司		16.0倍至18.1倍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的資料來自彭博。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摘錄自彭博。
3. 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以下項計算而得：(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1,269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73百萬港元。
4. 分拆公司的預期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所報匯率約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文所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實際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將受分拆公司將予呈交的上市申請文件所限，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於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及分拆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如上表所載，根據 貴公司最新市值計算的當前市盈率明顯低於(i)建議A股上市後分拆公司當前的估計隱含市盈率；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因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被認為可能會釋放分拆公司的價值並在中國股市創造更高的市值。

股東應注意，分拆公司隱含市盈率的計算及上述比較僅用於說明目的，及分拆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建議A股上市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及數目應計及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因此，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之實際金額及分拆公司的實際市盈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述指定隱含範圍。

同時， 貴集團就過往出售事項訂立個別協議，出售合共約8.24%分拆公司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相當於分拆集團全部股權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過往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A股的最終發售價及數目應計及(其中包括)洋紫荊油墨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據中國保薦人告知，倘上市申請人最近的財政年度內處於盈利狀態，參考(其中包括)純利釐定該申請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發行價屬市場慣例。此外，吾等留意到，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隱含估值約為人民幣16億元至人民幣18億元，該隱含估值高於分拆集團於過往出售事項下的隱含估值。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按中國保薦人所指示，參考通過向市場上的公眾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發售股份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相當於約4.44億港元至5億港元)估算之分拆公司市值(假設分拆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進行發售)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為籌備旨在擴大分拆公司的股東基礎並作為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將 貴集團從事油墨業務的主要僱員的權益與分拆公司的權益保持一致的建議分拆， 貴集團就過往出售事項訂立個別協議。基於過往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條款，分拆集團於過往出售事項項下之100%股權之估值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相關估值項下的隱含價值(即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約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因此，分拆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將約為10.7倍(按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約110.7百萬港元計算)，高於 貴公司的市盈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繼續評估分拆公司的資金需要以及建議A股上市的市場氣氛，並將進行建議A股上市，前提是其於計及上述釐定建議A股上市的條款的因素後，被視為具成本效益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低於上述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的估計金額，則 貴集團將物色其他融資方式(如外部借款及／或內部產生資金)以應付分拆集團的資金需求。預期每股新發售股份的發行價將不低於 貴集團根據過往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所代表每股股份等額價值(相當於分拆集團全部股權的隱含估值人民幣8億元)。基於上文，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隱含價值(即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約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經計及分拆集團基於過往出售事項的估值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0.7倍，高於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建議A股上市的最終定價亦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而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34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倘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低於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的估計範圍，發售股份的預期發行價不低於 貴集團根據過往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所代表每股股份等額價值仍屬公平合理。

(f) 有關保證權益之豁免

倘建議A股上市進行，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貴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公司A股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提供分拆公司A股的保證權利（進一步詳述如下）並不可行，且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於釐定分拆公司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充分及審慎考慮，並計及（其中包括）油墨業務的性質、分拆公司成立及營運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尋求分拆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利。

基於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符合若干標準的境外投資者獲許可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其中包括(a)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境外投資者；(b)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居民；(c)在中國工作的境外投資者且其國籍國的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合作安排；(d)有權享有作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設立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A股的境外投資者；(e)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資格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符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資格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g)符合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資格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及(h)相關發行人於A股市場上市前身為A股發行人股東的各方。

基於 貴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東大多數並非中國居民。董事會認為，

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由於上述原因，貴公司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6.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影響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可能影響，及如下所示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分析乃基於建議分拆的當前結構，並假設分拆公司將就建議A股上市發行發售股份，佔分拆公司經向市場上公眾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5%。

(a)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貴公司將仍然間接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0%股權。因此，分拆集團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假設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於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可能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撥充資本的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的若干開支後)而得到提高，而除了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有關的若干專業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若干開支不能撥充資本)外，預期不會因建議分拆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其他重大開支或負債大幅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得到提高。

根據 貴公司當前可獲得的資料，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估計變化乃基於(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現有條款。因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變化(將基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最終結構計算)及分拆集團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存在差異。

(b) 對盈利的影響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建議A股上市所籌集款項賺取之回報以及分拆集團之未來業務營運。有關吾等對建議分拆所帶來裨益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建議分拆構成 貴公司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的權益，這將導致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增加。

據董事所深知，預期自發行分拆公司新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非控股權益應佔分拆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比例變動差額將計入 貴集團股東應佔權益中。換言之，該差額將不會確認為 貴集團的損益。

上述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現有條款(按 貴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得出)作出。因此，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對 貴集團的盈利的實際影響或會有差異(將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最後架構計算)。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在分拆公司中的股權減少， 貴公司股東應佔分拆集團的溢利將按比例減少。假設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且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並無變動，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分拆集團的溢利將會由於分拆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分佔溢利增加而減少。

(c)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借貸比率的影響

考慮到分拆公司將自建議A股上市收取的現金淨額，以及分拆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預計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由於建議分拆而得到增強。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借貸比率(以淨借貸除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33%。鑑於貴集團的淨借貸將會按分拆集團自建議A股上市所收取的現金淨額減少，因此現時預計，貴集團的淨借貸比率將由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得到改善。

(d) 分拆集團之權益攤薄

根據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根據建議分拆將予發行的新A股預期將不會超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此後，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擁有權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1.76%削減至約68.82%。

吾等認為，考慮到以上分節及本函件「3.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建議分拆所產生的裨益以及上述財務影響，該攤薄對股東而言可予接受。

(e) 貴集團餘下業務

如上文所載，在建議分拆之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其中包括溶劑、塗料及潤滑油三項主要業務分類以及物業投資業務。為作說明之用，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5億港元，而油墨業務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的約13億港元或12.8%，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4億港元，而油墨業務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的約15億港元或約11.9%。因此，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餘下集團的營業額仍佔貴集團營業額的大部分，及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擁有可觀的業務。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陳志安 黎振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陳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鎧盛資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陳先生曾參與為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鎧盛資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黎先生曾參與為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債務：

- (a) 銀行貸款總計約1,695,525,000港元，其中1,640,75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21,91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餘下銀行貸款32,86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b) 租賃負債約39,292,000港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一項租賃負債約15,671,000港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由一間銀行擔保，以及租賃負債約33,646,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附錄所作其他披露外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借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相似債務、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責任、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考慮到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建議分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3.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五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降低約30%至45%。上述預計下降主要由於就預備建議分拆而進行本集團企業重組，導致發生

若干包括匯兌虧損、稅項及專業費用的一次性開支所致。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管理賬目，本集團亦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將錄得較低的營業額。二零二零年初在中國COVID-19疫情導致地區封鎖，對本集團於中國業務，尤其是塗料及潤滑油帶來負面影響。持續動盪的國際經貿狀況亦已影響本集團溶劑及塗料的出口相關生意。但是溶劑及油墨業務的國內消費需求保持穩定，兩大業務（不計上述油墨業務一次性費用的影響）仍能作出其正常營運的利潤貢獻。

除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溶劑、塗料、油墨、潤滑油並從事物業投資。

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業務前景並不樂觀。原因之一是已蔓延近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仍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損失，修復需時。更重要的是，疫情迄今為止尚未得到控制且於多國再度流行，故環球經濟復甦的時間難以預測。此外，美國政府針對疫情及其他事件在內的多個方面一直與中國抗衡並遏制中國。由於該等舉動很可能演變成美國的國策，其對中國造成的負面影響預計將比疫情造成的影響更為深遠及嚴重。在此動盪時期，本集團將對未來的不確定性保持警惕，本集團亦將繼續堅持其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專注，緊貼市場脈搏，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風險預防與管理措施，保存實力，以應對可能面臨的更嚴峻挑戰與機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附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購股權權益(a)	總數	
	個人	家族	公司	個人		
葉志成先生	155,042,532	8,802,000 (b)	24,380,000 (c)	—	188,224,532	33.37%
葉子軒先生	31,316,248	14,000,000 (d)	—	—	45,316,248	8.03%
葉鈞先生	11,084,000	—	—	200,000	11,284,000	2.00%
何世豪先生	—	—	—	200,000	200,000	0.04%
王旭先生	—	—	—	—	—	—
黃廣志先生	—	100,000 (e)	—	—	100,000	0.02%
何百川先生	—	—	—	—	—	—
古以道先生	—	—	—	—	—	—

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以每股股份5.942港元之行使價授予董事，行使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因此，董事被視為於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當中，6,796,000股股份由葉志成先生與妻子梁碧瑜女士共同持有，2,006,000股股份則由其妻子持有。
- (c) 此等股份當中，20,300,000股股份由一間慈善組織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及4,080,000股由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有。葉志成先生與其配偶持有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100%權益及與其弟妹持有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成先生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所持有的24,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等股份由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 (e) 此等股份由黃廣志先生之配偶詹小慧女士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洋紫荊油墨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洋紫荊油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個人	股份權益 家族	股份權益 公司		
葉子軒先生	—	—	1,593,000	1,593,000	0.53%(a)

附註：

- (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子軒先生被視為於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洋紫荊油墨所持之1,593,000股股份(佔洋紫荊油墨已發行股本約0.53%)中擁有權益，其中葉子軒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4.49%經濟利益。

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及葉志成先生妻子梁碧瑜女士各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一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托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節上述「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葉鳳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a)	47,547,913	8.43%
FMR LLC	公司權益(b)	39,640,000	7.03%
Fidelity Puritan Trust	實益擁有人(c)	28,220,000	5.00%

附註：

- (a) 持有股份數目之計算為(i)葉鳳娟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為47,592,000股；(ii)葉鳳娟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購買955,913股股份；及(iii)葉鳳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出售1,000,000股股份。

- (b) 39,640,000股股份由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而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本公司獲通知，上述股份中3,710,000股股份替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7,536,000股股份替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64%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c) 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8,220,000股股份，本公司獲告知該股份視為FMR LLC名下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3. 董事權益

(i)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除過往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ii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大中漆廠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新雲尚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青浦重固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紫荊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6,990萬元(相當於約30,730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百興汽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百興」)、劉永傑(「劉先生」)、石家莊嘜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石家莊嘜眾」)以及河北大麥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河北大麥」)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百興向河北大麥注資人民幣1,213萬元(相當於約1,350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 (iii) 百興、劉先生、石家莊嘜眾及河北大麥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百興收購劉先生所持河北大麥之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1,120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 (iv) 葉氏油墨集團、林美菊女士及投資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葉氏油墨集團透過出售於投資者合夥企業之全部權益而出售於洋紫荊油墨約2.00%間接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600萬元(相當於約1,730萬港元)；
- (v) 葉氏油墨集團、林美菊女士及48名僱員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葉氏油墨集團透過出售於中山市源邦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於洋紫荊油墨的約1.71%間接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370萬元(相當於約1,480萬港元)；
- (vi) 葉氏油墨集團、林美菊女士及兩名僱員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葉氏油墨集團透過出售於中山市溢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於洋紫荊油墨的約0.43%間接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0萬元(相當於約380萬港元)；
- (vii) 葉氏油墨集團、林美菊女士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葉氏油墨集團透過出售於中山市盈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於洋紫荊油墨的約0.34%間接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70萬元(相當於約290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viii) 葉氏油墨集團、林美菊女士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葉氏油墨集團透過出售於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於洋紫荊油墨的約0.53%間接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20萬元(相當於約460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ix) 葉氏油墨集團、林美菊女士及機構投資者所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三份協議，內容有關葉氏油墨集團透過分別出售於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之全部權益而出售於洋紫荊油墨合共約3.23%間接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580萬元(相當於約2,800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
- (x) 葉氏油墨集團、林美菊女士及機構投資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由葉氏油墨集團以機構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機構投資者於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之權益而出具之若干聲明及承諾。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鎧盛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世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其後14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iii) 鎧盛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50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及
- (vii) 本通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洋紫荊油墨」))，並透過在公開發售及／或配售過程中發行洋紫荊油墨新股份之方式，將洋紫荊油墨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實施及落實建議分拆。」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鑒於最近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本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瞭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不會阻止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某決議案投票，則就該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授權將視為被撤回。
4. 隨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盡快交回(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中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單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